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
承辦人：李泓見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471
傳真：02-27201978
電子信箱：oa-070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地登字第11101295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內政部函1份（21817862_1110129502_1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內政部函知「土地登記規則」第34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有關登記機關接獲民政主管機關或宗教團體依「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」規定辦理相關登記事宜之解釋令，業經內政部以111年7月20日台內地字第1110263946號令發布在案，如需解釋令內容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）下載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奉交下內政部111年7月20日台內地字第11102639464號函辦理，並檢送該函1份。

二、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及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（含附件）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7/26 09:57:28

大安地政事務所 1110726

GAAA1117010234